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江宜瑾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1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sarah.chiang@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000059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00059142-1.pdf、11000059142-2.pdf）

主旨：「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1100005914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有關已依舊版檢驗標準（CNS 11227）取得證書之換證期限，旨揭商品檢驗規定現行規定為110年12月31日，惟考量疫情影響，經檢討後擬決定延後換證期限，即已依舊版檢驗標準取得之證書應於111年6月30日前依新版檢驗標準申請審查換發證書，其餘檢驗規定維持不變；另舊版檢驗標準維持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即自111年1月1日起，依舊版檢驗標準申請者，不予登錄或延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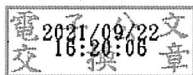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防火產業協會、中華民國防火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178家防火門廠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一級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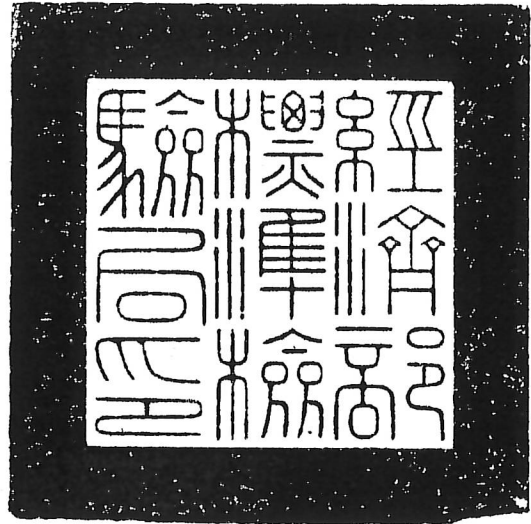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00005914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
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
正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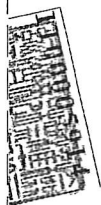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十九條。
- 三、「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781，聯絡人：江宜瑾。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sarah.chiang@bsmi.gov.tw。

局長連錦漳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建築用防火門(限 檢驗尺度高3公尺 乘寬3公尺以下)	CNS 11227-1 (105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 驗模式加符合型 式聲明模式)	4418.20.00.00-4 6815.99.90.00-6B 7308.30.00.00-9 7419.99.90.00-4 7610.10.00.00-6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 107 年 8 月 23 日起，依本局 107 年 8 月 23 日經標三字第 10730004710 號公告(以下簡稱本局 107 年 8 月 23 日公告)之修正後檢驗標準實施檢驗；修正前檢驗標準，<u>除證書屆期前或經本局廢止前得繼續適用外</u>，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及檢驗費率等規定不變。 三、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 - 證書名義人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持符合本局107年8月23日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1年6月30日止。 - 證書名義人應於111年6月30日以前持符合本局107年8月23日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等符合性評鑑文件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同原證書。 - 證書名義人未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本局 107 年 8 月 23 日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證書。 (二) 新申請者： - 證書名義人持符合本局107年8月23日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等符合性評鑑文件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 證書名義人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持符合本局107年8月23日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等符合性評鑑文件申請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1年6月30日止。 五、自公告日起，原已取得證書者，於一證換一證原則下，得以下列方式擇一進行商品驗證，經審查符合，取得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其五金配件、鑲嵌玻璃、門樑、門扇封邊、擋板及面飾材等同型式判定准用原依據 CNS 11227 測試且通過同型式判定之試驗報告，惟該方式取得之同型式判定報告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原證書主型式(含五金配件、鑲嵌玻璃、門樑、門扇封邊、擋板及面			

飾材)不變者,執行CNS 11227-1試驗通過。如該型式所使用之五金配件或鑲嵌玻璃已停產,或不使用時,得於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五金配件範圍中選取替代品。

(二)該型式結構以下列方式進行改良者,須就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範圍,組合出一最嚴苛條件之門組件執行CNS 11227-1試驗通過。

1. 骨架結構:門扇邊緣之扁鐵、門型槽鐵、方管或硬木之厚度、斷面形狀或數量變更者。
2. 層間材(矽酸鈣板、氧化鎂板等):材質、密度或層數變更者。
3. 中心材(陶瓷棉、岩棉、珍珠岩板、硫酸鎂板等):材質、密度或層數變更者。

六、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申請受理地點:本局及其所屬分局。

七、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八、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九、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十、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二、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